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8日 14点30分

会议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5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的9:15-15:00。

四、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安国先生

五、 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2022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8、关于审议202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审议2022年监事薪酬及2023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四)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 (五) 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七)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八)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3、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
4、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
5、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4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
7、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2022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26
8、关于审议202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27
9、关于审议2022年监事薪酬及2023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9
10、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
11、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4
12、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40

议案一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并坚决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2 年，是极具挑战、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市场形势、大宗原辅料及能源价格不断上涨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战略布局和工作思路，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公司“1235”（一延伸、两提升、三突破、五深化）工作主线，较好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公司高质量发展又取得了新的可喜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铅产品产量 47 万吨、阴极铜 14.18 万吨、黄金 11.04 吨、白银 1,411.60 吨、硫酸 76.02 万吨，其中铅产品、阴极铜、白银产量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6.65%、8.43%、1.06%，实现营业收入 271.12 亿元，利润总额 4.3 亿元，净利润 4.25 亿元，每股收益 0.3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07%。

2022 年，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生产经营日趋稳健，发展基础更加牢固

这些年来，公司始终围绕“做强有色主业，坚持循环经济，加快转型升级，完善产业链条”和“上游抓资源，主业抓标杆，下游抓延链，外向抓贸易，周边抓多元”的工作思路，坚持“1235”工作主线，不断做强主业，加快产业链条延伸，取得了明显的成绩。公司铅铜主业经受住了市场考验，主业稳定，效益稳定，

公司行业地位持续巩固，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实力和发展潜力明显增强。就行业形势和公司主要产品来看，2022 年，我国十种常用有色金属产量为 6774.3 万吨，同比增长 4.3%。其中，精炼铜产量 1106.3 万吨，同比增长 4.5%；铅产量为 781 万吨，同比增长 4.0%。2022 年公司阴极铜、铅产量分别为 14.18 万吨、47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8.43%、6.65%，占全国产量的比重分别为 1.3%、5.9%，公司铅产量在铅冶炼企业中国内排名第 1 位。2022 年，公司铅锭、银锭、阴极铜产量均创历史新高。企业发展更具韧性，保产保供保销、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不断提升。

（二）壮大延伸产业链条，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明显。公司始终坚持“项目为王”，全力以赴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其中，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工程二期项目顺利竣工试产，1 万吨铜箔、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暨科研中心等多个项目取得积极进展。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实现新突破。以河南省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产业研究院为依托，紧紧围绕延链补链强链造链，以新材料、新能源为发展方向，积极推进铜箔、高端铅铜合金、银基合金、粉体材料、高纯金属等新材料、新产品、新产业研发，铜箔、高端铅合金等产品顺利投放市场，公司高质量发展能力全面提升。

循环经济提质发展。加快推进再生铅、再生铜等再生资源基地建设，加大技术攻关。报告期内，公司锑、碲、钼、镍小金属回收均创历史最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创新引领科技赋能，发展优势持续巩固

2022 年，公司紧紧围绕资源循环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研发“三大方向”，加大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双底资源高效综合利用研究、高纯银等关键技术研究取得突破，核心技术加快集聚。依托“一院八所”科研平台，公司铅锌冶炼固废资源化工程研究中心顺利通过省发改委评价，省级中试基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有序推进，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持续完善。2022 年，公司取得专利证书 53 项，审定国家和行业标准 6 项，荣获 4 项软著，“铅锌冶炼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被列入省先进技术成果目录。

加快“数字豫光”建设，推动 10 余个项目集中部署实施，重点区域智能监

控项目落地，数据集成平台项目、设备管理系统完成终验，物料排队叫号系统上线运行，优化升级 OA、化验、人力资源等多个系统，钉钉数字化部署工作顺利推进。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入选“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名单”。

（四）文化引领塑造品牌，企业活力持续激发

坚持开展常态化形势教育，加强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新媒体融合发展优势，较好构建了全媒体宣传矩阵。精心组织开展文化创标，全力打造学习、典范、聚力三大工程，高标准建设铜箔新材料主题展厅，积极创建全国企业文化实践教学站，较好展示了豫光企业文化形象。

以打造堪当重任主责为目标，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开展后备干部“五个一”工作，优化实施《领导干部联系优秀人才制度》，加强对优秀人才的政治引领、工作支持、培养提升和关心关怀，激发了各级人才的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

回顾过去一年来的工作，过程倍感艰辛，成绩殊为不易。但让我们欣慰的是，面对困难，公司全体员工迎难而上，扎实工作，较好确保了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公司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综合实力稳步增长。

二、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及时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审议。全年审议了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与控股股东互为担保、关联交易等共计 44 项议案。各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为股东参加会议、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1、董事积极参会，切实履行决策职责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运行。

2、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勤勉尽责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可转换债券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内控制度完善与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审计工作等重大事项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2022 年，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3、加强信息披露，确保合法合规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积极开展对公司重大信息的搜集、反馈、整理、审核工作，对应披信息及时进行披露并确保所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2022 年，公司共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43 份临时公告共计 47 份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较好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的责任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发生触碰内幕交易红线的现象。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2 年，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公开邮箱、E 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解答社会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未来发展等，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的管理理念，维持稳定良好的现金分红政策。2022 年，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8,648,630.81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7%，为股东回报和市值提升提供支撑。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与决策。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续聘会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对审计独立性的维护以及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 202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3、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有色金属行情、相关政策及行业未来研发趋势进行认真分析，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事项进

行了审议。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主要工作思路：新的一年，我们要深入分析当前面临的各种风险挑战、机遇优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继续坚持“做强有色主业，坚持循环经济，加快转型升级，完善产业链条”和“上游抓资源，主业抓标杆，下游抓延链，外向抓贸易，周边抓多元”的工作思路，聚力聚焦高质量发展，以效益效率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全产业链协同高质高效发展为导向，持续巩固拓展生产经营发展成果。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完成铅产品 53 万吨、黄金 13 吨、白银 1550 吨、阴极铜 13.40 万吨，硫酸 72.90 万吨，销售收入 289.80 亿元，费用成本支出 287.78 亿元。

围绕公司工作思路及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规划实施“六大战略”。即管理创新战略、科技创新战略、资源安全战略、市场营销战略、产业延伸战略、新能源战略，夯实企业管理、坚持科技创新、强化资源开发、搞活市场营销、推进产业链条延伸、发展新能源产业。

一是深入实施管理创新战略。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根本导向，狠抓基础管理提升，加快实施优岗控员，深入开展标杆创建，持续深化阿米巴应用，扎实推进精细化管理，稳步推进班组标准化建设，推动指标、管理、效益全面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是深入实施科技创新战略。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深化科技创新机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平台优化升级，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持续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全力建设创新高地。

三是深入实施资源安全战略。要把保障矿山采购和原料供应摆到突出位置，着力健全实施保障机制，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稳妥推进矿山基地建设，加快国内外优质矿山开发，统筹建立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体系，全面提升公司资源保障水平。

四是深入实施市场营销战略。树立市场营销新理念，建立立体化营销体系和

营销网络，整合优势营销资源，丰富营销渠道，量价齐抓保市场强销售；不断优化物流运输结构，降低运输成本，压缩资金占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强技术服务，努力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以效益为核心，优化原料采购模式，加强优质优价矿采购力度，精细组织原辅料供应，推动采购生产协同互促。

五是深入实施产业延伸战略。围绕有色金属主业、“四新”产业，持续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多元产业，坚持“项目为王”加快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数字豫光建设，着力提升主导产业集群能级，推动指标水平、扁平化管理水平、盈利水平和效益水平全面提升，全力构建高效协同的现代产业体系。

六是深入实施新能源战略。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研究探讨蒸汽发电、微风发电项目，适时引入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不断加大公司新能源消费占比，持续优化公司能源结构。加大公司极薄铜箔、高纯金属等金属材料的研发力度，在新能源领域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总之，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科学审慎履行审议决策职责，全力支持经营层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较好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工作职责，继续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依法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而不懈努力。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二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尽责、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2022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及届次	监事会会议议题
1	2022年3月3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8、关于审议 2021 年监事薪酬及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2年4月28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3	2022年5月10日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4	2022年8月25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2022年10月28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2、关于转让子公司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2年12月22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总体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组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职业操守及履职能力，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等服务。

（六）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意见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豫光（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

（八）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意见

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该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九）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三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吕文栋先生、郑远民先生、郑登津先生。三位独立董事，拥有财务、法律、管理等相关专业资质及能力，分别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吕文栋先生：1967 年，博士，博士后，教授。现任对外贸易大学商学院教授、《科学决策》杂志社出版发行社社长、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 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远民先生：1966 年，博士，教授。现任湖南师范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百人工程”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湖南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长沙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长沙合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湖南一二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负责人；湖南欧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 13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登津先生：1990 年，博士，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北京乐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 13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

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主要股东体系内担任任何职务。履职过程中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度，我们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及 6 次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说明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吕文栋	6	6	0	0	否	1	现任
郑远民	6	6	0	0	否	1	现任
郑登津	6	6	0	0	否	1	现任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与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利用参会机会与管理层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进行沟通；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治理情况，便于我们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高质量发展能力。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我们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1）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与该事项有关的完整资料；
- （2）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

料等。我们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2022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的沟通，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生产经营相关，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对于2022年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个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议案内容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26,673.26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14,713.26万元担保；为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提供8,960万元担保。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全体董事能够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因工作调整原因，苗红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慧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我们认为新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考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未出现50%以上的波动或盈亏性质变化，公司未进行业绩公告。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对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到 2022 年度的承诺为“不再开展、拓展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新设实际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2022年度能够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准确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资产的完整、安全。公司定期开展内控制度及落实情况的检查和总结，并根据不断变化的经营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及投资、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履职期间，我们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023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职，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吕文栋

郑远民

郑登津

2023年4月18日

议案四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已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预算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 2022 年主要产品产、销量

产品	2022 年产量	2021 年产量	增长	2022 年销量	2021 年销量	增长
铅产品（吨）	469,990.99	440,678.72	6.65%	470,908.73	439,620.87	7.12%
阴极铜（吨）	141,811.71	130,782.84	8.43%	139,387.58	130,618.12	6.71%
黄金（千克）	11,044.48	11,177.29	-1.19%	10,825.91	11,163.88	-3.03%
白银（吨）	1,411.60	1,396.81	1.06%	1,394.80	1,392.38	0.17%
硫酸（吨）	760,186.00	768,257.62	-1.05%	769,755.30	752,599.16	2.28%
副产品氧化锌（吨）	66,282.44	68,984.86	-3.92%	62,795.76	69,011.51	-9.01%

2022 年公司主产品电解铅、阴极铜、白银产销量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二) 2022 年度收入及利润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增长
1	营业收入	万元	2,711,239.98	2,689,067.29	0.82%
2	营业成本	万元	2,644,987.21	2,579,339.15	2.55%
3	税金及附加	万元	9,964.60	14,369.48	-30.65%
4	销售费用	万元	3,100.87	2,578.95	20.24%
5	管理费用	万元	18,435.94	13,487.91	36.68%
6	研发费用	万元	18,525.25	6,480.11	185.88%
7	财务费用	万元	24,422.86	24,751.48	-1.33%
8	净利润	万元	42,451.14	39,881.81	6.44%
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2,494.45	39,987.07	6.27%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为应对价格波动风险，强化套期保值管理，期货收益增加，另一方面增加效益矿采购，提高金属回收率，取得明显成效。

(三) 公司 2022 年末财务状况

1、本年末公司资产总 1,381,331.20 万元，比上年末的 1,339,986.43 万元，增加 41,344.77 万元，增加比例为 3.09%。其中：

(1) 流动资产总额 976,288.83 万元，占总资产的 70.68%，比上年末增长 2.01%。主要增加项目有：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31,680.2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22.55%，主要是由于期末期货保值头寸增加所致。预付账款 100,455.1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5.51%，主要是公司国外采购原料船期较长，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2) 固定资产 329,575.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86%，比上年末增长 8.07%，在建工程 26,200.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0%，比上年末减少 1.21%，主要是 2022 年对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工程(二期)项目以及铁路专用线等项目预转固定资产所致。

(3) 无形资产 27,435.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9%，比上年末减少 2.43%。

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945,545.3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29%，其中：

(1) 流动负债总额 813,264.55 万元，占总负债的 86.01%，比上年末增长 64,367.23 万元，增长比例 8.59%。增长的项目主要有：衍生金融负债比上年末增加 4,359.00 万元，增长比例为 97.14%主要是本期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增加所致；应付票据比上年末增加 4,323.94 万元，增长比例 74.82%，主要是本期采购货物以票据结算增加；应付账款增加 16,265.50 万元，增长比例 21.46%；合同负债增加 5,565.43 万元，增长比例 60.57%，主要是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76,146.10 万元，增长比例 154.79%；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6,430.48 万元，增长比例 1397.31%，主要是本期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280.83 万元，占总负债的 13.99%，比上年末减少 52,319.08 万元，减少比例 28.34%，减少的项目主要是长期借款。长期借款 114,903.78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50,932.64 万元，减少比例 30.71%，主要是长期借款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年末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435,785.8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21%。主要增加项目是：盈余公积 27,892.06 万元，占股东权益总额的 6.40%，比上年末增

加 4.91%，未分配利润 151,263.78 万元，占股东权益总额的 34.71%，比上年末增加 23.59%，主要是本期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四)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经济指标	单位	本年	上年	增减
1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元	4.00	3.73	0.2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7	10.27	-0.20
3	销售净利率	%	1.57	1.48	0.09
4	每股收益	元	0.39	0.37	0.02
5	资产负债率	%	68.45	69.66	-1.21
6	流动比率		1.20	1.28	-0.08
7	速动比率		0.32	0.34	-0.02
8	存货周转率	次	4.28	4.24	0.04
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31.33	114.56	16.77
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23	-0.40	0.64

(五) 资金支付情况

2022 年货币资金主要支付以下各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总额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万元	2,820,149.14
2	偿还银行借款	万元	809,979.64
3	黄金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万元	105,216.04
4	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万元	37,927.58
5	支付各项税费	万元	66,176.99
6	支付给职工的现金	万元	37,271.62
7	支付银行利息	万元	23,415.89

(六) 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42,451.1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2,494.45 万元，加上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394.62 万元，减去本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305.54 万元，本年支付普通股股利 12,319.74 万元，公司 2022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1,263.78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090,242,6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8,648,630.81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的 30.27%，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经综合考虑生产经营面临的各种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确定 2023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为：完成铅产品 53 万吨、黄金 13 吨、白银 1550 吨、阴极铜 13.40 万吨，硫酸 72.90 万吨，销售收入 289.80 亿元，费用成本支出 287.78 亿元。

2023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做强有色主业，坚持循环经济，加快转型升级，完善产业链条”和“上游抓资源，主业抓标杆，下游抓延链，外向抓贸易，周边抓多元”的工作思路，坚持科技创新、强化资源开发、搞活市场营销、实施成本领先战略，加强产购销协同，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实现更有速度、更高效益、更有质量、更高水平的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摘要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其网站上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090,242,6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8,648,630.81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7%，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 2022 年度审计业务。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结合公司现状，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公司拟支付中勤万信的报酬总额为 9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审议202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本届董事会成员中，任文艺先生、陈荣良先生、张小国先生、孔祥征先生在公司股东单位领薪。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6 万/年（税前），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报告期内，因工作调整原因，苗红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李慧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 202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杨安国	董事长	78.06
李新战	总经理、董事	53.53
吕文栋	独立董事	6
郑远民	独立董事	6
郑登津	独立董事	6
苗红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7.42
王拥军	副总经理	44.42
翟居付	副总经理	33.38
商保中	采购总监	30.81
李晓东	销售总监	37.15
李卫锋	总工程师	33.05
李慧玲	董事会秘书	23.74
合计		399.56

二、202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

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案如下：

- 1、本议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本议案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薪酬标准：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 4、发放办法：上述人员 2023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其中，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亦按月平均发放）。
- 5、其他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审议 2022 年监事薪酬及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本届监事会成员中，李文利女士、陈伟杰先生、孙兴雷先生在公司股东单位领薪。

一、公司 2022 年监事税前报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李向前	职工代表监事	16.29
姜彦林	职工代表监事	16.59
合计		32.88

二、公司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3 年公司监事薪酬提案如下：

- 1、本议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 2、本议案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薪酬标准：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 4、发放办法：上述人员 2023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 5、其他规定：上述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十

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且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被担保公司及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 额度	资产 负债率	担保额度占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净资产比例
河南豫光 金铅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68.62%	13.77%
	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7 %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15,000	50.37%	3.44%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000	23.02%	4.59%
合计		95,000		21.80%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3 楼 303 室-K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 494,425,552.50 元，负债总额 339,286,882.04 元，净资产 155,138,670.46 元，资产负债率 68.62%；2022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31,278,158.82 元，净利润 23,433,492.26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国际”）

注册地址：新加坡安森路 10 号国际广场 13-13A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主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矿产品贸易

股东情况：上海豫光持有豫光国际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豫光国际资产总额 59,162,709.96 元，负债总额 4,239,811.68 元，净资产 54,922,898.28 元，资产负债率 7.17 %；2022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23,615,243.11 元，净利润 19,501,628.62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公司”）

注册地址：济源市克井镇北环路西段 888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新战

主要经营范围：合金铅生产及销售；铅、铜、铝、锌、锡、锑、硒、钙及其合金、纳米氧化锌、有色金属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合金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金公司资产总额 250,286,721.25 元，负债总额

126,061,331.90 元，净资产 124,225,389.35 元，资产负债率 50.37%；2022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7,130,897.43 元，净利润 5,347,099.07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四）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

注册资本：16185.8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新战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废旧蓄電池、矿灯、银、锌、铝、铅、铜、废渣的处理及经营；合金、铅膏、塑料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江西源丰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 186,638,037.50 元，负债总额 42,958,467.13 元，净资产 143,679,570.37 元，资产负债率 23.02%；2022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4,080,658.36 元，净利润 4,037,035.58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上述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5,000 万元，占本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2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交易预计总金额	2022 年交易实际发生额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铅渣、铜渣、银浮选渣	400,000,000.00	396,700,127.10
	销售商品	氧化锌系列	400,000,000.00	376,397,806.62
	销售商品	白银	22,000,000.00	16,253,552.69
		互相供电	15,000,000.00	4,387,352.21
	采购商品	锌锭	800,000,000.00	689,570,924.84
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费用	50,000,000.00	51,381,988.48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铅矿粉、银矿粉、金矿粉、铜矿粉	250,000,000.00	367,814,926.83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锌锭	650,000,000.00	469,656,432.15
	销售商品	氧化锌系列	0.00	68,968,705.22
豫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铅矿粉、银矿粉、金矿粉、铜矿粉	120,000,000.00	3,587,339.67
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电解铅	140,000,000.00	183,970,491.84
		阴极铜	270,000,000.00	2,286,890.98
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铅矿粉	140,000,000.00	77,164,743.95

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铅矿粉、铜矿粉	100,000,000.00	92,171,449.09
合计			3,357,000,000.00	2,800,312,731.67

2、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商品销售和采购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按市场价格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近年来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交易实际发生额	2023 年交易预计总金额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铅渣、铜渣、银浮选渣	396,700,127.10	400,000,000.00
	销售商品	氧化锌系列	376,397,806.62	400,000,000.00
	销售商品	白银	16,253,552.69	22,000,000.00
		互相供电	4,387,352.21	15,000,000.00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铅矿粉、银矿粉、金矿粉、铜矿粉	367,814,926.83	700,000,000.00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氧化锌系列	68,968,705.22	150,000,000.00
豫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铅矿粉、银矿粉、金矿粉、铜矿粉	3,587,339.67	30,000,000.00
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铅矿粉	77,164,743.95	140,000,000.00
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铅矿粉、铜矿粉	92,171,449.09	150,000,000.00
合计			1,403,446,003.38	2,007,0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住所等

1、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文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锌冶炼及副产品硫酸、海绵镉、锌合金综合利用；稀贵金属综合回收；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住所：济源市莲东村北

2、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注册资本：43,494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3、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征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货运代理、货运信息配载）

住所：济源市五龙口镇莲东村北

4、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拥军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冶炼、锌锭、锌产品、硫酸及副产品生产、矿产品购销；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锌锭、锌产品及副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中段

5、豫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500 号 3 栋 1 单元 8 楼 817 号

6、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狄伟礼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销售代理，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7、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海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不含危险化学品）、稀有金属、贵金属、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销售（不含煤炭、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农副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北海办事处济渎路商务内街西 12-2 号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母公司，持有公司 29.61% 的股权。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豫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标的物中铅、锌、铜、金、银等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价格严格参照上海有色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华通铂银交易所发布的铅价、锌价、铜价、金价、银价为计价依据，具体价格根据交易标的中含铅、锌、铜、金、银的品位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上计价标准除严格按市场定价外，还应参考同期同等规模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2、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费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每次交易双方均应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中应详细约定计价标准、数量、交货地点、验收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

3、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互供电量双方相互计量，以供电方计量装置为准，价格按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与供电方实际结算的电单价和尖、峰、平、谷各时段电量计算。

4、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属有色冶炼行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属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原料、能源及产品销售。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没有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交易事项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张小国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张小国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张小国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安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简历

张安邦：男，1968 年，专科，工程师。历任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济源市佰银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